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保险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4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6
4. 投标 .....	18
5. 开标程序 .....	18
6. 评标 .....	19
7. 合同授予 .....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32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经上级主管部门发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40%、其他资金6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本次招标内容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的首席承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本次工作范围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680.83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经法人单位书面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投标的，应提供法人单位的独家委托授权书）；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人公司（总公司）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支付凭证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单笔已结案件保单赔偿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理赔业绩。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支付凭证复印件；②投标人为法人单位设立的省（市）级分支机构的，业绩可为其法人单位或其法人单位的其它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③“保单赔偿金额”系指某赔案在其保单基础上所有共保方支付的总赔偿金额。

（三）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注：投标阶段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履约行为表”】。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结果为准）。【注：投标阶段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履约行为表”】。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05月10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

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2、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 系 人：	李巍、徐梦丽
电 话：	0575-88161106	电 话：	15757156266、13511433509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 地铁大厦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 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
纪律监督部门：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75-88160106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2025 年 05 月 0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李女士</u> 电 话： <u>0575-881611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u> 联系人： <u>李巍、徐梦丽</u> 电 话： <u>15757156266、13511433509</u> 电子邮箱： <u>895501742@qq.com</u>
1.1.4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 40%、其他资金 6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中标之日起至保险期内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结束为止，不少于 <u>2025</u> 个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异议（质疑）、上传方式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纪律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p> <p>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p>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1.11	共保体	<p>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首席保险人招标，要求采用共保体模式。</p> <p>共保体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承保的份额为40%且高于其他任何一家共保人的份额。</li> <li>2. 中标人负责组建本项目的共保体，除首席保险人以外，其他共保体的成员数量为5家以内。</li> <li>3. 中标人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的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基金的设立与运用、理赔、保险培训）和共保体协调工作。</li> <li>4. 中标人须综合考虑共同保险人的资信实力、专业服务能力、当地市场份额等因素科学合理的确定共保体组成构架，并须出具共同保险人选取方案向招标人和保险经纪人报备。</li> <li>5. 中标人选定的共同保险人须提供自身的再保方案，提交招标人和经纪人审核，并签署共保协议。</li> </ol>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出疑问方式：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在线提出。</p> <p>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3日16时30分。</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3680.83</u> 万元(车辆部分固定保险费率为0.1%，非车辆部分保险统扯费率最高为0.333%)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 rowspan="2">货物招标</th> <th rowspan="2">服务招标</th> <th rowspan="2">工程招标</th> </tr> <tr> <th>费率</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d></td>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结算方式及时间：</p>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3) 服务类型及折扣率：</p> <p>服务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折扣率：<u>46.2%</u>；</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户名、账号和投标人都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p> <p>三、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整。</p> <p>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结束后五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p> <p>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li> <li>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li> <li>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li> </ol>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法人单位的独家委托授权书的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li> <li>2.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2023 年度（或 2023 年第四季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的复制件；</p> <p>2. 承保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p> <p>3. 理赔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支付凭证复制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p> <p>以上一、二、三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p> <p>投标文件上传说明：将编制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服务大纲、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均上传至“资格标、资信技术标、价格标”。</p>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服务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5.2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a href="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 ）。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不得超过 2%）。 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 5 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除按前约定支付保函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6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li> <li>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的；</li> <li>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li> <li><input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li> </ul> </li> <li>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li> <li>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li> <li>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li> <li>（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li> <li>（3）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li> </ul> </li> <li>11.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的；</li> <li>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li> <li>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li>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li> <li>1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li> </ol> <p><b>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b></p>
10.2	异议（质疑）与投诉	<p>一、异议（质疑）与投诉</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li> <li>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li> <li>3. 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li> <li>4. 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li> </ol>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li> <li>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li> <li>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li> <li>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li> </ol> <p>纪律监督部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0575-8816005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li> <li>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li> <li>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 本项目聘请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人。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共保体**

共保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 3.1.2 资信技术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2) 服务大纲;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 3.1.3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报价表;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5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5.3.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5.3.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5.3.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3.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5.3.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5.4 开标异议（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标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

作。

**6.3.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3.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3.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3.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3.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3.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3.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质疑）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质疑）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九)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

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 2. 其他内容评分（0~10）分

① 偿付能力充足率：投标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200% 的不得分；在 200% 到 220% 之间，得 1.5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20%，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以 2023 年度（或 2023 年第四季度）体现综合偿付能力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② 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小于人民币 200 亿元的不得分；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 亿元小于人民币 500 亿元的，得 1.5 分；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亿元的，得 3 分。

注：以上数据以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注册资本金为实收资本（或股本），公积金之和为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之和。

### ③ 承保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保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及以上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

险保险服务业务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②当投标人为法人单位设立的省（市）级分支机构的，业绩可为其法人单位或其法人单位的其它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④理赔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支付凭证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单笔已结案件保单赔偿金额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理赔业绩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支付凭证复制件；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②当投标人为法人单位设立的省（市）级分支机构的，业绩可为其法人单位或其法人单位的其它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③“保单赔偿金额”系指某赔案在其保单基础上所有共保方支付的总赔偿金额；④资格条件业绩不作为加分项。

### （三）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服务大纲评分（16~50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1）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 2~5分

（2）索赔服务方案是否全面； 2~5分

（3）服务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合理； 2~5分

（4）项目风险分析是否合理； 3~5分

（5）项目防灾防损服务是否合理； 3~5分

（6）理赔流程是否合理； 2~5分

（7）赔付时效承诺：签订赔付协议后，赔付金额100万元以内的3天内划拨保险赔款，赔付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以内的5天内划拨保险赔款，赔付金额大于500万元以内的8天内划拨保险赔款，得1分；赔付时效均承诺提前2天的得2分；

（8）预赔付承诺：预付赔款80%赔款的得2分，承诺增加至83%的得3分，承诺增加至85%的得4分；

（9）优惠条件：每提出一条免赔额或免赔率方面对招标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1分，最高6分（免赔额降低5万或免赔率降低2%为实质性优惠条件，对每一个小类别的免赔优惠最高得1分）；

(10) 查勘时限承诺：查勘时限在 1 小时以内到场的得 1 分，超出 1 小时到场的得 0 分；

(11) 保险培训方案是否合理； 2~4 分

(12)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0~3 分

####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报价评分（40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评分：非车辆部分保险统扯费率报价费率为限价 0.333%的，得 30 分；报价费率较非车辆部分保险统扯费率限价每下浮 1%，加 1 分，不足 1%的部分采用直线插入法，满分 40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30+ (0.333%-投标人非车辆部分保险统扯费率) /0.333%×100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保险服务合同

## 一、保险协议

协议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乙方（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根据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服务的投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协议组成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批单（如有）；
- (2) 本保险协议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明细表；
- (5) 保险单；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8) 共保协议（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保险项目

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及同期实施工程等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

任险、雇主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影响范围内管线改迁工程、交通疏解、绿化改迁、市政道路破除和恢复，以及市政设施拆除、改迁、保护及恢复等前期工程。

2、工程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材料、装修材料、常规设备、系统设备、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等。

3、实体工程，包括土建工程、人防工程、轨道工程、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等。

4、同期实施工程；

5、其他与上述工程建设相关的项目等。

### 三、承保出单及保费支付

1、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车辆部分保险费率为0.1%，车辆部分保险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665000）；其中非车辆部分（包括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及雇主责任）保险统扯费率为      %，非车辆部分保险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标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基础，按照与甲方确定的保险方案、条款和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

3、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总保险金额由非车辆部分保险金额和车辆部分保险金额两部分组成。非车辆部分保险金额按投资概算人民币1085385.67万元确定，车辆部分保险金额按概算人民币66500万元确定。保险费率通过招标确定，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工程最终结算后，根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并重新计算总保险费，对总保险费进行多退少补。

4、保费支付：

分期数	缴付金额	缴付日期
第一期	总保费的 10%	保险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
第二期	总保费的 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期	总保费的 15%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四期	总保费的 15%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五期	总保费的 15%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六期	总保费的 15%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七期	余款	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所有理赔工作完成、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以后发的时间为准，根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并重新计算总保险费，对总保

		险费进行多退少补
--	--	----------

注：以上第二至第七期保险费缴付金额均为业主考核优秀的前提下的支付额度；如考核为合格或考核为不合格的，应付保险费金额将根据《考核办法》予以调减后再予支付。

若被保险工程因故中断，由上述缴付日期顺延。

乙方申请支付保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影响保险期间的起算。

5、保险经纪费：

合同总保险费的 2.06%，由中标人支付给 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安排：根据招标人与保险经纪公司合同约定支付。

6、履约担保内容表述：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保险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期内服务**

（一）项目负责人、服务小组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并成立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保险服务小组，负责处理一切保险期内服务事宜，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负责人、服务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培训服务

在保险期内，乙方负责每年举办至少两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从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中支出，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三）风险管控服务

乙方应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给甲方预报风险信息，并与甲方一起做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

为了进一步做好保险期内的风险管理服务工作，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将提取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费的5%设立“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风险管控专项费用”，甲方可根据工程建设期风险管控实际需要调配使用“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乙方列明项目风控专项费用具体使用明细清单，用于各种保险和风险管控培训、共保体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指导、相关人员的境内外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购置防灾防损设备等，其中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的系列安全方案的评审工作时，涉及的评审费用由乙方从此专项费用中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的《重大施工安全方案》专家评审费、《监测监控技术管理规范》成果的专家评审费、组织《阶段性静态风险评估》的评审费、《建设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评审费及其他安全风控类评审等）。针对各阶段工点的施工情况，定期组织邀请相关专家对参建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讲，组织安全风险方面的研讨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家现场巡检和动态风险评估分析。根据甲方和保险经纪人的要求组建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专业风险管控小组，在保险合同签署前编制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使用管理办法、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并提交甲方审议确定，并作为保险协议的附件，供各方共同遵守。如若乙方未按约定执行风险管控服务的，甲方将进行书面催告，经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次的违约金。

### （四）理赔服务

#### 1、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及项目指定保险公估人，并同时通知保险经纪公司。

#### 2、现场查勘时限

乙方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乙方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甲方或保险经纪公司的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专责理赔人员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

保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在出险后1小时内，如果保险人没有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即表示保险人同意对事故予以认可，无需再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同时表示同意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因此失去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在本项目承保过程中，如发生涉及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人伤事故，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赔款，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告知损失后无需等待查勘可直接赔付；如果发生第三者责任项下的财产损失，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免赔额），索赔时仅需提供赔偿协议和支付凭

证以及自行拍摄的现场照片。

保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不含免赔额），对于保险责任明确，无需再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甲方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书面事故报告，并提供事故现场照片。

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或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并认可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施工。乙方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发生第三者人身伤害事故后，保险人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现场查勘而先行处理，现场要进行拍照、摄像和记录，作为保险人进行事故认定的依据。

### 3、单证审核

甲方或保险经纪公司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或保险经纪公司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保险人承诺，简化索赔单证，所有需填写类单证由保险人代为填写，被保险人只需盖章确认即可；事故原因证明类材料和工程损失类证明材料，如实在无法提供的，保险人会根据案情实际情况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

根据不同事故原因开具相应事故证明。气象证明可由保险人代替被保险人向气象局申请开具；小额盗窃案件如警方不立案或不能及时提供未破案证明的，可只提供警方报案回执。如果相关证明确实无法提供，保险人会根据案情实际情况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

4、有关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乙方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乙方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保单所指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系指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普通人的注意义务的过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作为具有地铁建设知识、能力和技能的专业人员的注意义务的过失属于一般过失，不属于重大过失。对于确实构成重大过失的赔案，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

5、本项目保险期间，若有地铁现有运营线路或后续工程开工并投保，当发生的保险事故涉及本工程及运营线路或相邻后续工程的，对受损的保险标的，如能够合理区分属于本工程或运营线路或相邻后续工程的，则损失在各自保险单项下理赔；如不能合理区分的，则损失按本工程与运营线路或相邻后续工程的相关保险金额进行比例分摊后，在各自保险单项下理赔，乙方放弃对其他运营线路或相邻后续工程保险人的追偿权利。若发生一次事故需要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保单项下理赔，每个保单扣除免赔额的计算公式：每个保单扣除免赔额=保单规定的免赔额×（每个保单项下的理赔金额/总理赔金额）。

## 6、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如需要委托公估公司的，由业主根据“指定理算师条款”[附加条款第（57）条]之约定选派，由经纪公司负责通知选定的公估公司，公估公司需在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由甲方/保险经纪公司、出险施工单位和乙方根据公估公司每次赔案处理情况，从赔案处理态度、处理技能、赔偿额度和处理速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决定公估公司能否连续/继续/停止服务本项目。

其他遵从“指定理算师条款”[附加条款第（57）条]之约定。

## 7、理赔时限

对于甲方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乙方均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时日内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赔案	3 日内支付
人民币 100 至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赔案	5 日内支付
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赔案	8 日内支付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应赔款金额的1%。

## 8、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80%进行预先赔付。预付赔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赔案，3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1000万元的赔案，5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赔案，10日内支付。全部损失确定后，乙方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如预付部分，未能满足恢复施工需要，则乙方同意安排第二次预付，双方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

9、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通信费等与追偿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各方分摊。

10、乙方同意自保险合同签署时起，60日内对理赔服务流程作有利于保证甲方保险索赔利益、有利于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改进，形成完整的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理赔服务办法，并在提交甲方审议确定后，供各方共同遵守。

## 五、考核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年末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进行考核，具体约定如下：

（一）考核原则：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二) 考核内容：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保险协议、保险合同、风险管控和保险理赔/索赔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规定之乙方各项职责，在组织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 考核程序和办法：

1、甲方每年组织 1—2 次服务情况调查，向相关部门发放《保险服务调查表》，根据反馈情况和完成服务质量的评价，提出整改意见，评价结果存入考核档案。

2、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内容和服务标准确定相应分值，在集中检查中对未达标内容进行扣分。考核结果存入考核档案，作为对乙方奖惩的依据。

(四) 考核结果和评价结果的使用

1、评价等级：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	-----	优秀
	70 分（含）—90 分	-----	合格
	70 分以下	-----	不合格

2、处理办法：考核为优秀的，除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当年应付保费的依据之外，还可以给予书面表彰。考核为合格的，甲方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提升，同时适当调减当期应缴纳保费。考核得分 70 分（含）~90 分，以 90 分为起始分，每减少 1 分，相应调减当期应缴纳保费的 0.5%，考核分为 70 分时，调减当期应缴纳保费的 10%。当期调减的应缴纳保费直接在保险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统一在最后一期保费结算时进行合并调减。

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通报批评乙方、撤换乙方项目负责人、罚款或终止协议；罚款金额根据情节扣减当期应缴纳保费的 10%~20%。当期调减的应缴纳保费直接在保险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统一在最后一期保费结算时进行合并调减。

《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保险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 六、其他

(一) 争议处理

协议各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二) 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三)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印章后生效，适用于本项目整个保险期限。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未决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未决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保险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

若乙方发生泄露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五）保费收取等经济业务的授权（如若需要授权的）（根据最终中标人情况进行描述）

（六）协议份数

本协议十四份，甲、乙双方各六份，保险经纪公司执二份。

（七）法律责任

1、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行。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实施理赔工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赔款金额的1%的违约金；且每发生一次未按约定时限理赔的情形，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10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预付赔款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元。累计发生10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不符合协议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投标承诺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元。累计发生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乙方的保费中直接扣除。

6、因乙方违约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按约理赔。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2：《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保险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住 所：

账 号：19500101040023682

账 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8160031

电 话：

传 真：0575-88269882

传 真：

签订地点：绍兴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保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项目成员组成表

# 附件三：《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保险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保险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保险公司服务工作的监督职能，规范本项目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科学评价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促进保险公司改进服务质量，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强化保险理赔执行效率，在保险合同相关约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考核程序和方法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牵头，财务部、合约法务部共同参与，主要考核工作包括：

- (一) 制定服务评价工作方案
- (二)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
- (三) 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工作

第四条 由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保险公司进行考评，每年年末开展一次。

第五条 由质量安全部每年组织1次服务情况调查，向各参建单位发放《保险服务调查表》(详见附件2)，根据反馈情况和完成服务质量的评价，提出整改意见，评价结果存入考核档案，并作为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内容和相应分值，由质量安全部、财务部、合约法务部集中检查中，对未达标内容进行扣分，分别填写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最终得分为三个部室的平均分。

#### 第三章 评价体系

第七条 考核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险合同、风险管控和保险理赔/索赔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在组织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八条 考核结果存入档案，作为对保险人奖惩的依据。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奖惩方法

第九条 评价等级：

- 90分(含)以上 ----- 优秀
- 70分(含)~90分 ----- 合格
- 70分以下 ----- 不合格

## 第十条 奖惩方法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别给予奖励或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如下：

（一）单位年度考核为优秀的，除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当年应付保费的依据之外，还可以给予书面表彰。

（二）单位年度考核为合格的，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保险公司予以整改提升，同时适当调减当期应缴纳保费。考核得分70分（含）~90分，以90分为起始分，每减少1分，相应调减当期应缴纳保费的0.5%，考核分为70分时，调减当期应缴纳保费的10%。当期调减的应缴纳保费直接在保险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统一在最后一期保费结算时进行合并调减。

（三）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以通报批评保险公司、撤换保险公司项目负责人、罚款或终止合同；罚款金额根据情节扣减当期应缴纳保费的10%~20%。当期调减的应缴纳保费直接在保险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统一在最后一期保费结算时进行合并调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财务部、合约法务部负责解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保险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分)	打分情况			总平均分
			质量安全部	财务部	合约法务部	
组织管理 (10)	1. 保险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的评价。	5				
	2. 对于保险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评价。	5				
风险预防 (30)	3. 对保险公司组织风险管理培训，授课质量及会务组织的评价。	10				
	4. 对保险公司协助完善工程风险管理（风险防控咨询和外聘专家巡查、普查及处理临时性咨询问题效率等）服务工作的评价。	10				
	5. 对保险公司组织各施工项目部的慰问、防暑防寒知识宣传等活动的频次及质量的评价。	10				
理赔服务	6. 对保险公司处理保险理赔案件时效性的评价。	10				

(50)	7. 对保险公司处理保险理赔案件专业性的评价。	10				
	8. 对保险公司理赔金额合理性、客观性、赔付的及时性的评价。	10				
	9. 对保险公司案件发生后向业主反馈理赔信息（理赔进程、处理结果等）及时性的评价。	10				
	10. 对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10				
服务评价 (10)	11. 业主根据各工程项目部所反馈的《保险服务调查表》进行综合评价。	10				
考核评分		100				
质量安全部： (签字)		财务部： (签字)		合约法务部： (签字)		

## 保险服务调查表

调查内容	工程项目部的评价
1. 保险培训（含保险交底）情况	1. 优秀 2. 良好 3. 合格 4. 不合格
2. 外聘专家风险巡查情况	1. 优秀 2. 良好 3. 合格 4. 不合格
3. 年度慰问情况	1. 优秀 2. 良好 3. 合格 4. 不合格
4. 保险理赔服务情况	1. 优秀 2. 良好 3. 合格 4. 不合格
总体评价	
项目部名称：	负责人：                      （签字）

## 附件四：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使用管理办法

## 二、共保协议

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项目

保险人：

甲方： \_\_\_\_\_（首席保险人）

乙方： \_\_\_\_\_（共同保险人）

丙方： \_\_\_\_\_（共同保险人）

丁方： \_\_\_\_\_（共同保险人）

戊方： \_\_\_\_\_（共同保险人）

己方： \_\_\_\_\_（共同保险人）

兹经以上共保公司各方（以下简称“共保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称“本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一、共保项目

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

### 二、共保原则

共保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及同期实施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责任与义务。

共保人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在保险单保险责任未终止前中途不得退出。首席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 三、共保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

### 四、共保比例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共保份额
1		
2		

3		
4		
5		
6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保险合同、共保协议及相应共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且按各自承保的份额办理再保险，并按规定交纳增值税。

### 五、共保方式

首席保险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本共保协议以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共保人。共保人必须按通知的内容及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 六、承保出单

#### 1、保险单

首席保险人与投保人确定保单格式和承保条件，并据此为基础缮制保险单。首席保险人负责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被保险人并及时将保险单副本分别送交共保人。

#### 2、保险费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代共保人根据保险单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向被保险人收取足额保险费。首席保险人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划付相应的保险费给共保人，共保人在收到保费 7 个工作日内将出单费和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按各自应分摊的比例汇入首席保险人银行账户。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保险人的付款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保险费发票送达首席保险人。

保险费支付进度详见如下：

分期数	缴付金额	缴付日期
第一期	总保费的 10%	保险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
第二期	总保费的 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期	总保费的 15%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四期	总保费的 15%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五期	总保费的 15%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六期	总保费的 15%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七期	余款	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所有理赔工作完成、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以后发的时间为准，根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并重新计算总保险费，对总保

		险费进行多退少补
--	--	----------

若被保险工程因故中断，则上述缴付日期顺延。

以上第二至第六期保险费缴付金额均为业主考核优秀的前提下的支付额度；如考核为合格或考核为不合格的，应付保险费金额将根据《考核办法》予以调减后再予支付。

### 3、出单费

共保人应在按其共保份额保费的 1%作为出单手续费支付给首席保险人。

### 4、经纪费

经纪费为合同总保险费的 2.06%，由共保方按各自承保比例对应的保费分别支付给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安排：根据招标人与保险经纪公司合同约定支付。

### 5、税金

共保保费收入的税金由参与共保方自理。

### 6、再保险安排及赔款摊回

各共保人必须自行承担共保人共保份额内的各项再保险，缴纳再保险保费。一旦发生损失，共保人再保险部分的赔款由各共保人自行摊回。

### 7、履约担保

首席保险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各共保人应按其共保比例向首席保险人提供其相对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如首席保险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时，则发生的银行保函费用由各共保人按照各自承保比例分摊。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后期工程保费合同价款的 2%（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缴纳时间：在保险合同正式签订之前支付；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或电汇或网银的形式提交。

## 七、共同赔偿处理

一般情况下，甲方代表共保各方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若其他共同方参与理赔处理，且与甲方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 1、损失通知

首席保险人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三个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按照约定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在首席保险人处理权限以内的除外），并立即安排损失检验及定损工作。

### 2、现场查勘时限

首席保险人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首席保险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首席保险人专责理赔人员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在 2 小时内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

### 3、单证审核

首席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以 EMS、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交的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索赔单证和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首席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 4、损失处理

(1) 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授权首席保险人负责全面处理报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或同等币值以下的损失，并按本协议第五条“理赔时限”之规定支付赔款。理赔结束后，首席保险人应将最终理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送交其他共保体成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确认收到上述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各自应分摊的赔款额度支付给首席保险人。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2) 报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损失，首席保险人应及时告知其他共保体成员出险情况。其他共保体成员认为必要时，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保险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保险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体成员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均应在被保险人与首席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且在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共保份额将分摊的赔款支付给首席保险人，由首席保险人按理赔时限的要求统一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或专家、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按共保比例分摊。

#### 5、理赔时限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首席保险人均须迅速处理，按照下述理赔时效限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支付赔款：

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赔款	3 日内支付
人民币 100 至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赔款	5 日内支付
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赔款	8 日内支付

#### 6、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首席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80% 进行预先赔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收到首席保险人预付赔款支付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分摊金额划付首席保险人。

被保险人、首席保险人双方在对预付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首席保险人在下列时效内划付预付赔款：

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3 日内支付
人民币 500 至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5 日内支付
人民币 1500 万元及以上预付赔款	10 日内支付

#### 7、共保追偿

经共保体各方协商同意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保险赔案，由首席保险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

期将进展情况通告其他共保体成员（重大事项及时通告）；追偿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保险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之后，按共保比例将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得的追偿款划付其他共保体成员。

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各方分摊。

#### 8、拒赔答复

协议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做出拒赔答复。对协议各方达成一致的拒赔案应先由各方书面确认后由首席保险人做出拒赔答复。

### 八、保险服务

根据首席保险人与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及同期实施工程等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协议》的优惠服务承诺，各方按承保比例分担：

#### 1、风险管控专项费用

共保方应将其共保份额保险费的 5% 用于建立“风险管控专项费用”（该费用包含下面 2、3、4 中所涉及的费用）支付给首席保险人，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基金，支付进度与实收保费进度一致，投保人可根据工程建设期风险管控实际需要调配使用“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风险管控专项费用”。该费用用于各种保险和风险管控培训、共保体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指导、相关人员的境内外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购置防灾防损设备等。

2、首席保险人负责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共保比例承担。

3、首席保险人按《保险服务协议》要求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统一安排有关事宜。首席保险人应征得共保人的书面同意，共保人应积极配合，按共保比例分摊有关费用。

4、首席保险人负责组织、安排和协调有关本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险知识、风险管理技术及防灾防损手段等的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其共保比例分摊。

5、为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共保方成立日常工作小组及理赔服务小组（名单附后）。

#### 日常工作小组

服务单位	联系人	邮箱	电话/手机	传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等				

#### 理赔服务小组

服务单位	联系人	邮箱	电话/手机	传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等				

**九、其他约定：（如若有授权）**

保险人：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授权其下属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公司承接代收保费等经济业务往来；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和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公司对合同项下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合同签署由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及被授权承接代收保费等经济业务往来的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公司共同签章。

**十、账号信息**

**共保人或经其授权承接保费收取等经济业务往来的下属机构开户银行、指定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 十一、 其他共保事项

- 1、共保协议签署后，首席保险人负责按投保人要求出具保险单、批单或暂保单。
- 2、涉及本保险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各共同保险人负有保密义务。
- 3、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共保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共保方应协商处理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 4、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保单有效期内，如保单条件变更涉及保费增减，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 5、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首席保险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共保人，共保人须在4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首席保险人全权处理。
- 6、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各共保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共保方应摊赔款每日百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 7、有效期内，根据情况共保人可召开年度共保协调会议，首席保险人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案提前15天发至共保人。共保方中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召集会议提案，由首席保险人决定是否召开。会议费用由共保方按各自共保比例分摊。

### 十二、 协议的法律效力

- 1、共保各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3、本协议自出单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和共保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共保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被授权承接具体业务往来的下属机构：

被授权承接具体业务往来的下属机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

丙方单位：（盖章）

丁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被授权承接具体业务往来的下属机构：

被授权承接具体业务往来的下属机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

戊方单位：（盖章）

己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被授权承接具体业务往来的下属机构：

被授权承接具体业务往来的下属机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如有）

见证人：

授权代表：（盖章）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一、名词定义

首席承保人：为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综合费率=【建安工险（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保费】/本标段工程投保金额×100%。

##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2、保险期限内，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可能投保金额变化而调整，但保单费率以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为准，不因投保金额变化而做调整。

3、满足首席保险人承保份额。

## 三、其他说明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服务

项目地点：绍兴市

项目概况介绍：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黄酒小镇站（不含），止于银桥路站，设站 15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5 座；一期工程设置主变电所 2 座，新建人民东路主变电所 1 座（与 5 号线共享），共享 1 号线笛扬路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利用既有 1 号线的镜湖控制中心。

招标范围：

绍兴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及同期实施工程等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影响范围内管线改迁工程、交通疏解、绿化改迁、市政道路破除和恢复，以及市政设施拆除、改迁、保护及恢复等前期工程。

2、工程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材料、装修材料、常规设备、系统设备、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等。

3、实体工程，包括土建工程、人防工程、轨道工程、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等。

4、同期实施工程；

5、其他与上述工程建设相关的项目等。

## 2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保险期内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结束为止

## 3 保险方案

### 3.1 保险明细表

#### 一、投保人名称与地址

投保人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 二、被保险人名称与地址

- 1、工程所有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工程承包人：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承包商
- 3、工程设计单位：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设计单位
- 4、工程监理单位：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监理单位
- 5、其他关系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分包商、设备出租方、贷款银行、技术顾问等  
以上各方以其各自在本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 三、工程名称

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 四、工程地域范围

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及与其他线路相交的预留工程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上述地域至工地的运输途中。

## 五、保险责任范围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有关的设备和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理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 六、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 保险金额：

项 目	币种	保险金额
<b>建筑/安装工程：</b>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业主提供的物料设备	CNY	非车辆部分： <u>1085385.67</u> 万元 车辆部分： <u>66500.00</u> 万元 （保险金额组成详见后文附件：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金额取费

其他相关财产		基数表)
--------	--	------

**赔偿限额:**

项目	赔偿限额
1、地震:	总保险金额(物质损失部分)的80%
2、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亿元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部分**

项 目	币种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	CNY	3亿元
2、累计赔偿限额:	CNY	5亿元

**七、每次事故免赔额**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时,对属于同一施工合同下的同类事故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且事故次数以实际获得赔偿的事故为计算基础。

(一)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导致的损失	人民币3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8%,以高者为准,免赔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90万元。
2、洪水、暴雨导致的损失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2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8%,以高者为准,免赔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9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8%,以高者为准,免赔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人民币19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8%,以高者为准,免赔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
3、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8%,以高者为准,免赔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

4、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1) 地下车站主体结构工程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 15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 45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人民币 95 万元。
(2) 地下隧道区间主体结构工程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 25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 95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人民币 195 万元。
(3) 房屋建筑工程	人民币 10 万元。
(4) 机电设备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 1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 3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人民币 50 万元。
(5) 非地下工程	人民币 15 万元。
(6) 其他保险标的	人民币 5 万元。
5、盗窃导致的损失	人民币 5 万元。
6、其他外来原因导致的损失	人民币 1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8%，以高者为准。
(二)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 25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人民币 45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人民币 95 万元。
2、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	人民币 5 万元。
3、人身伤亡	无免赔。

注：1、上述第六条（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第七条（每次事故免赔额）中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 / 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上述第七条（每次事故免赔额）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为准。

3、上述第七条（每次事故免赔额）中超过两项或两项以上等多类标的同时遭受损失，适用的免赔额是：将各类受损标的的免赔额乘以该类标的的损失在整体损失的所占比例后相加之和，最高不超过所有适用的免赔额中最高的免赔额。

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 八、保险期限

建筑安装期（包括试车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0 时起，至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确认表或验收合格或工程全线初期运营开始时止，按后发生者为准。

对上述期限到期后进场及上述期限到期后未调试完成的车辆，本保险继续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试车车辆损失及其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有效期自车辆进场时起，至车辆调试完毕上线运营时止。

保证期：自上述建筑安装期截止之日向后顺延 24 个月。

## 九、保险费率

非车辆部分（包括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和雇主责任）：\_\_\_\_%；车辆部分：0.1%。

## 十、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_\_\_\_\_元；

非车辆部分保费+车辆部分保费

非车辆部分保费：\_\_\_\_\_元；

非车辆部分保额×非车辆部分保险费率

车辆部分保费：\_\_\_\_\_元；

车辆部分保额×车辆部分保险费率。

## 十一、司法管辖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基本条款

\_\_\_\_\_地铁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_\_\_\_版）

\_\_\_\_\_地铁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_\_\_\_版）

## 十三、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1、设计师风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 3、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施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5、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50 万元）
- 6、特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7、管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100 万元）
- 8、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300 万元）

- 9、急救费用条款
- 10、工程图纸、文件条款（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350 万元）
- 11、工地外储存物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每一储存地点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12、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 13、试车条款
- 14、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 15、地下工程条款（在赔偿限额范围内，以 195%为上限）
- 16、地下炸弹条款
- 17、赔偿被保险人董事和经理条款
- 18、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 19、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20、场外制造条款
- 21、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 22、恶意破坏条款
- 23、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24、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 25、业主免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26、损失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 27、工地访问条款
- 28、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 29、地上建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30、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31、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32、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 33、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34、铺设供水管、污水管条款
- 35、施工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36、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37、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24 个月）
- 38、停工损失条款
- 39、保护现场条款
- 40、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41、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 42、错误及遗漏条款

- 43、违反条件条款
- 44、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 45、持续损失条款
- 46、工地安全及火警安全条款
- 47、分期付款条款
- 48、预先支付条款（80%）
- 49、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50、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条款
- 51、隐瞒、欺诈条款
- 52、代位求偿权行使和放弃条款
- 53、汇率条款
- 54、批单效力条款
- 55、不使失效条款
- 56、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 57、指定理算师条款
- 58、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A（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59、关税条款
- 60、重大过失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61、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 62、食物中毒
- 63、干扰与阻塞条款
- 64、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5、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66、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 67、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 68、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69、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70、烟薰特别条款
- 71、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72、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 万元）
- 73、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74、“暗河”特别条款
- 75、保额自动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 76、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77、绿化工程特约

78、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79、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80、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十四、特别约定

1、效力优先约定：本保险方案所载之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与基本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之效力为准。

2、保险人同意本工程的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试运营体验的人员在本保险单承保项目范围内时，因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属于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约定项下提出索赔时，须向保险人提供伤亡人员受被保险人邀请期间因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死亡或伤残的证明，此证明无需安监部门证明。

3、项目施工调整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地相关文件、资料。

4、修复工程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后的修复、重置、重建等工作以及与修复、重置、重建相关的附属、辅助工作，保险人同意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5、保险人承诺在双方合作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保密，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或挪作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为理赔工作之公估、鉴定等需要向第三者提供的，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6、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工程被撤消、停建、缓建等项目建设受阻情形时，经被保险人书面通知，本保险单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7、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对于本保单除了适用“地下工程条款”之外的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不论以修理、修复或重置的方式，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基本恢复至受损前状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建筑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和必须的税费等），尽管该赔偿费用可能超过最初的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针对经新闻媒体报道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在保险索赔阶段，被保险人可不用提供相关事故证明。

8、被保险人出险后，若被保险人应保险人要求，向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索取保险事故的证明文件而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该项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9、由于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车辆碾压等）导致地方道路的损失，由乙方在第三者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赔偿比例为50%。

10、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同时，就如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单一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享受保险赔偿金的权益。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

11、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保险人不得以此条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12、保险人同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进一步同意，除依法赔偿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所涉及到的出警、消防和专家费用按实际合理支出赔付，受害方的住宿费用按出险地所在区域的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此外所涉及到的经营中断损失、人员的精神损失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

13、保险人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接受因恢复工期缩短等所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被保险人聘请专家的评审意见直接作为理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中需明确工程实施目的、实施理由及依据。

14、保险人同意，有关工程恢复中所需材料的用价以符合业主要求的合理市场价格为准，以业主确认、提供、收取的各种材料价格作为理赔计算依据，即使市场上同类产品中有更低的价格。

15、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若本保险工程因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的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保险各方认可保险责任的鉴定由具备省级鉴定资质的专业机构予以确认，损失的核定由保险各方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

16、“地铁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第四十四条（2009版）”和“地铁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第四十三条（2009版）”均变更如下：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7、本保险单中的“暴雨”仅指降雨量达到保险单规定级别的自然降雨，伴随其他自然灾害（如台风、热带风暴、飓风等）的降雨不在此限。

18、保险人同意，提取本项目总保费的5%作为本项目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此费用的使用须经投保人认可方能使用，投保人可根据工程建设期风险管控实际需要调配使用“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风险管控专项费用”。

19、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同意本项目的各项保险金额均已足额投保，出险后不能以不足额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20、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抢险、施救、恢复施工现场等过程中，因情况紧急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抢险、施救、恢复施工现场等费用超过正常的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予以认可。

21、提供防灾防损物资：保险人承诺每年将提供适量相关防灾防损物资，用于本项目的防灾防损工作。

22、直升机免费救援：如遇重大人伤事故，将享受保险人在全行业中首推的全国范围内直升机免费救援服务，对突发性的紧急救援事件，或交通不便的案件提供救援服务，打开生命通道架起空中“120”。

23、提供寒暑一线员工慰问：保险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两次一线员工慰问服务工作，分寒、暑两期为本项目一线员工提供慰问品。

24、提供免费人伤法律咨询服务：保险人将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为本项目免费提供专门的律师咨询、协调和跟踪服务。

25、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

双方约定脚手架、安全网、跳板、挡土板、模板、异型模板等属于周转性材料，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80%。

26、因本工程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引起水管、水道堵塞或狭窄导致的过水不畅）导致施工区域附近或沿线周边农作物、养殖区农副产品等受损产生的赔偿责任，属于本保险的理赔范围。

## 3.2 保险金额取费基数表

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金额取费基数表

序号	项目	4号线一期金额（万元）	同期实施金额（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920641.74	38343.36
一	车站	313611.22	23855.36
二	区间	231674.66	5548.00
三	轨道	40765.75	/
四	通信	38839.46	/
五	信号	30069.14	/
六	供电	78993.51	8785.00
七	综合监控系统	7770.84	/
八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10751.31	80.00
九	安防与门禁	6571.02	25.00
十	通风、空调与供暖	17614.69	/

十一	给水、排水与消防	10263.64	50.00
十二	自动售检票	8926.07	/
十三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18403.22	/
十四	运营控制中心	979.77	/
十五	车辆基地	98506.15	/
十六	人防	6901.30	/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032.66	8367.92
七	管线迁改费	43714.15	3020.00
九	交通疏解	28602.24	2422.00
六	道路破复	4797.70	485.35
五	道路恢复	19484.38	2089.96
十一	桥梁拆除与还建	13191.40	350.60
十二	沼气处理	750.00	/
十四	河道改移	5723.28	/
十五	人防通道改造	1124.37	/
十七	改移道路	197.22	/
十八	改移村道	267.18	/
十九	桥梁工程（改移村道框架桥）	180.74	/
第三部分 专项费用		66500.00	/
二十九	车辆购置费	66500.00	/
	合计	1151885.67	/
非车辆部分合计		1085385.67	/
车辆部分合计		66500.00	/

注：此保险金额取费基数表暂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绍兴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内容框定，今后线路调整以实际线路作为保险范围，不再重新进行招标。

## 险种二：雇主责任保险

一、被保险名称：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二、被保险人性质：	国有全资
三、被保险人所属行业：	
四、被保险人地址：	
五、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人数：	200人
六、赔偿限额：	
1、伤亡责任限额：	每人RMB120万元
2、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RMB10万元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RMB10万元
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RMB300元
八、投保人数：	200人
九、保险期限：	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十一、基本条款：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中标首席承保人报备条款）
十二、保险费率：	
1、伤亡责任：	含在建安工险的费率中
2、医疗费用责任：	含在建安工险的费率中
3、法律费用责任：	含在建安工险的费率中
十三、总保险费：	含在建安工险的保费中
十四、保费支付：	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十五、附加条款：	
<p>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li> <li>2、公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li> <li>3、员工人数调整条款</li> <li>4、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li> <li>5、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li> <li>6、24 小时个人事故条款（不限于与工作相关）</li> <li>7、错误与遗漏条款</li> <li>8、违反条件条款</li> <li>9、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li> </ol>	

- 10、恶劣天气条款
- 11、员工食堂条款
- 12、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 13、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 14、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十六、特别约定：**

1、 保险人同意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为实际月工资标准。该实际月工资按照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二者以高者为准。

2、 经双方同意，主险条款中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约定为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注：由于投保人员工数在不断增加，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以不提供员工名单，出险时由投保人提供工资条、劳动合同等材料证明出险人员与投保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3.3 保险条款（基本条款和附加条款）

####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 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

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

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 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

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 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 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 则自其试车之时起, 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 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 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三、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措辞：

### 1、设计师风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或已被接收部分的损失。

已交付使用或已被接收部分自交付使用或被接收之时起自动转入财产一切险保障范围，但该保障的转移不影响被保险人对该部分财产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财产损失、施工机具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和现场清理的费用（包括政府专门机构要求支付的费用），包括这些财产中没有被损坏的但已不能再按原功能继续使用的部分，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施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或施工现场人员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公共当局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或受损第三方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施救材料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时，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检验及工程咨询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使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5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特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并不得

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管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时，被保险人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额外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在本保险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1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3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3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工程图纸、文件条款（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3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的工程图纸及文件（包括计算机文档）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35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工地外储存物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每一储存地点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临时储存物料、设备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每一储存地点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1)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A.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B.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承担相应的举证之责。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中机器设备在试车测试时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试运营开始时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包括试车期）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损坏或第三者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5、地下工程条款(在赔偿限额范围内，以195%为上限)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附加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A.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超挖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B.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C. 排水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D.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E. 工程废弃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检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 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处理和以上(1)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及因此产生人员、财产等全部损失。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A.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或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B. 赔付不超过工程塌方受影响部分原始合同造价的195%（该限额仅包括因损失而产生的修理、重建、重置、恢复费用，不包括因损失而产生的清理费用、施救费用、专业费用、特别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项目，其他费用项目根据本保单所载附加条款在本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地下炸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他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7、赔偿被保险人董事和经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业主的董事及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但不包括其使用已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辆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赔偿方式：第一损失赔偿方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0、场外制造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工程地点外的任一地点进行处理或制造或预制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保险人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造成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地铁工程安装尤其是调试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鼠咬、虫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5、业主免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即使该设备或材料的价值未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损失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如果进行修理，则该修理须符合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相关的法规要求，及满足本被保险工程的要求，且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7、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参与各种验收活动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的，但经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上述“第三者”包括出入工地现场的志愿者、非受邀的试乘人员及其他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但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

施工人员。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8、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2)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1)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2)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 (3)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评估机构的意见，对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予以拆除或重建的（包括被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判定为危房或局部危房的情况），保险人视同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并按本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地上建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

(1) 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 (2) 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因事故损失而产生的清理费用、施救费用、专业费用、特别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项目在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的 5%，以高者为准（一次事故导致的多栋建筑物同时受损，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 (3) 除外责任：

①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

失。

②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③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④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⑤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4)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0、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并免于相互间的责任追偿，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1、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过程中的过失导致第三方管线、管路、线路或其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免赔额（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均按照此项免赔额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2、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3、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4、铺设供水管、污水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1) 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2) 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3) 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5、施工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为突然和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6、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7、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在下述责任保证期内发生的以下损失：

(1) 因被保险工程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2) 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扩展责任保证期限自明细表规定之起始日起 24 个月。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8、停工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9、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出险后 24 个小时保险人未安排现场查勘，则视为保险人同意对事故予认可，无需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同时表示同意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

尽管有前述规定，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0、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

- (1) 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 ① 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 ② 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 ③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 ④ 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
- (2) 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 (3) 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1、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2、错误及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之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3、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对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受影响的该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4、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之一的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如该被保险人股权发生变化，则第一赔款受益人进行相应调整，但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5、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6、工地安全及火警安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工程施工期间，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被保险人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服务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防灾防损检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交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7、分期付款条款**

分期数	缴付金额	缴付日期
第一期	总保费的 10%	保险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
第二期	总保费的 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期	总保费的 15%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四期	总保费的 15%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五期	总保费的 15%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六期	总保费的 15%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七期	余款	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所有理赔工作完成、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以后发的时间为准，根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并重新计算总保险费，对总保险费进行多退少补

注：以上第二至第七期保险费缴付金额均为业主考核优秀的前提下的支付额度；如考核为合格或考核为不合格的，应付保险费金额将根据《考核办法》予以调减后再予支付。

#### 48、预先支付条款（80%）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之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于收到该书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80% 进行预先赔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9、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不因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报案或无法及时报案，而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0、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本保险单项下总保费的 5% 设立本保险项目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专门用于被保险工程风险管控计划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以及培训等风险管控活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制定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和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使用办法，以切实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维护双方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1、隐瞒、欺诈条款**

如果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有意或故意隐瞒或谎报有关本保险或保险标的状况的事实、实际情况，或者进行任何有关该保险和保险标的欺诈、试图欺诈、或被保险人违背诚信原则，无论上述行为发生在损失前或是在损失后，本保险对相关被保险人均将无效。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上述行为将不损害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利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2、代位求偿权行使和放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本保单项下发生的赔款涉及第三方责任时，则保险人拥有与该部分赔款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的求偿权转让给保险人，但以该赔款金额为限且受制于被保险人的追偿权。

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的文件并为保留该权利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但保险人无权对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拥有的、控制的分支机构或被保险人的上级公司或主管机关行使追索权。保险人在行使追索权时，须和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被保险人）的利益协调一致。

双方同意，代位求偿所得分配顺序如下：补偿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所支付的赔款；求偿所得超出赔款的部分，应支付给被保险人。

对于行使追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益各方按其最终得到的补偿金额的相应比例分摊。如果追偿没有获得任何赔偿（追偿失败），则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经放弃的追偿权利实施代位追偿，且该权利的放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3、汇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4、批单效力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批单替换本保单项下之相应内容，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责任以批单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双方同意本保单中的诸如各种条款/保单段落和任何批单的标题仅是为了措词方便，而非某种

限制或影响本保单相关部分的规定。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5、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未知情况下的财产占用性质的变更或风险增加，不影响本保险之效力，但被保险人在得知该变更后，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加付相应保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6、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赔偿限额可恢复至被保险人要求之额度，但以人民币 10 亿元为限，无恢复次数限定。被保险人应按以下计算公式补缴保费：

补缴保费 = (实际恢复额度 / 累计赔偿限额) × 【(预计保险期限总天数 - 暂保期天数 - 保单已经生效的天数) / 预计保险期限总天数】 × 保单保险费 × 70%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7、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损失发生时，且在被保险人看来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可以选派：

赛维特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或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

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或

平量行（上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或

上海恒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或

其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公估公司

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8、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A（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第一部分 除外责任” 第七条（一）的措辞修改为：

如果在损失发生前就发现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但不包括安装错误）直接引起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的所用的部件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条款不适用于土建部分项目。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9、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0、重大过失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单明细表中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1、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采取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2、食物中毒**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包括受委托人或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3、干扰与阻塞条款**

本保险单的保障将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失去舒适、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4、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5、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6、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7、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业主方人员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下列赔偿金额表所订百分率给予赔偿，具体赔偿限额如下：

1) 投保人数限 200 人，不仅限于业主方人员，具体以承保清单为准。

a 工期内意外伤害责任：人民币 120 万元/每人

b 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人民币 10 万元/每人

c 法律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每人

d 免赔规定如下：

死亡伤残事故：无免赔

意外医疗费：每次事故免赔 300 元

2) 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为准，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3)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8、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单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69、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0、烟熏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工作场所内发生烟熏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71、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 **72、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本项目有关的雇员的个人物品，但不应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不承保：

1. 每次事故 1000 元之内的损失：
2. 不发生在工地现场的损失：
3. 摩托车、金银首饰或现金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5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3、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

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每次赔偿限额：5 万元

#### **74、“暗河”特别条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地勘报告中为定量描述的暗河，而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以及设计变更的费用也由保险人承担。

#### **75、保额自动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如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总造价超过预计数值，则保险金额应自动增加，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的 10%，且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向保险人申报实际工程造价。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6、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本公司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7、绿化工程特约**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绿化工程的草坪、树木、花卉及灌木等遭受本保单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赔偿责任不超过列明的限额，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2) 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8、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9、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本保险项下扩展承保因第三方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施工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但被保险人按照相应施工规范采取合理的、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失效者除外）。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0、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四、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六) 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七) 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六）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 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六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四)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 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六)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雇员伤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收到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该雇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雇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 (四) 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 该雇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该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该雇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六) 被保险人与该雇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

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除另有约定外，雇员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雇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保险人依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 / 天补助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本条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 1 项至第 4 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

用免赔额，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七条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人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一名及以上雇员伤害的，保险人针对雇员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职业病】指符合国家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疾病。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的医疗机构。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 五、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条款措辞

### 1、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之规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公务出国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对于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在受雇佣期间临时出境（包括前往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而造成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员工人数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按照本保单生效时的在册员工人数投保并计算预交保险费。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20 天内，申报上一年度实际员工人数。本保险期满后，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申报的实际员工人数调整计算保险费，多退少补。保险费调整依照整个保险期内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在其员工出险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临时员工以出险时的工资册为赔偿依据）。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员工人数超过已投保人数而拒赔或比例赔付。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1）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在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之规定，在本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2）责任免除

下列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员工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及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 **(4) 其他事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免赔额（仅适用于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人民币 2,000 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员工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24 小时个人事故条款（不限于与工作相关）**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 24 小时内所遭受的永久性伤残、死亡。

对由于被保险人直接承担的为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的下列活动引起的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打猎、登山、任何形式的竞赛、滑雪、酗酒、服用药物或狂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被保险人营业性质发生变化和其他有关重要事实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部分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恶劣天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或从其前述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死亡或受伤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员工食堂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食用被保险人提供工作餐时的受伤及死亡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

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费为 100 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页码)
- (2)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模块	备注
1			
2			
3			
4			
5			
6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分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总公司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单位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单位授权书、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独家委托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 附件一：独家委托授权书

### 独家委托授权书

（若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此委托书，扫描上传）

授权人：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

授权事宜：（授权人） 授权（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投标人，参加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保险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执行和处理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项。

由授权事宜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授权人完全承担。

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从生效之日起到保险保证期结束前有效。

授权人：（盖保险公司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如有）、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制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意：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户名、账号和投标人都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 6.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投标人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情形。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注：①上述内容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②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理赔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独家/首席/共保)
...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独家/首席/共保)	
理赔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表格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二、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 资信技术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页码)
- (2) 服务大纲····· (页码)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模块	自评分	备注
1	诚信系统信息表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	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			
4	承保业绩			
5	理赔业绩			
6	保险服务方案			
6.1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			
6.2	索赔服务方案是否全面			
6.3	服务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合理			
6.4	项目风险分析是否合理			
6.5	项目防灾防损服务是否合理			
6.6	理赔流程是否合理			
6.7	赔付时效承诺			
6.8	预赔付承诺			
6.9	优惠条件			
6.10	查勘时限承诺			
6.11	保险培训方案是否合理			
6.12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7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诚信系统信息表

##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是否有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情况。	(填写是与否)	<b>本表后附 查询结果 复制件。</b>
次数	_____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满足资信、业绩评审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理赔/投标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独家/首席/共保)
...				

满足资信、业绩评审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独家/首席/共保)	
理赔/投标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表格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二、服务大纲

### 服务大纲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团队；
- (3) 项目风险分析、防灾防损服务；
- (4) 理赔流程；
- (5) 赔付时效承诺；
- (6) 预赔付承诺；
- (7) 优惠条件（包括对保险方案中的免赔进行优化，扩展条款进行优化或新增）；
- (8) 查勘时限承诺；
- (9) 保险培训方案；
- (10) ...

##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组长	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3						副组长	
4							
...							

### 2、日常工作小组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日常联络邮箱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第三联系人				

### 3、理赔服务小组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要求，表格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 附件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证明材料以 2023 年度（或 2023 年第四季度）体现综合偿付能力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只需提供能体现评审要求的部分即可，无需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

## 附件 4 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证明材料以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注册资本金为实收资本（或股本），公积金之和为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之和（只需提供能体现评审要求的部分即可，无需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

## 附件 5 优化条件汇总表

投标单位可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各类优惠条件按下表格式汇总：

序号	详细内容
(一)	免赔降低类
1、	
2、	
3、	
(二)	限额提高类
1、	
2、	
3、	
(三)	其他方面：
1、	
2、	
3、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服务费报价表····· (页码)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进行投标。其中工程保险车辆部分的保险(统扯)费率：0.1 %，工程保险非车辆部分保险(统扯)费率：\_\_\_\_\_%，最终总保险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天。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12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服务费报价表

### 服务费报价表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服务报价表			
序号	投保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报价内容	车辆部分	非车辆部分（包括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及雇主责任）
1	保险金额（万元）	66500	1085385.67
2	（统批）费率（%）	0.1%	____%
3	分项保费（元）	665000	____（=1×2）
4	总保险费（元）	_____（¥：_____元）	

注：1、费率与保险金额的乘积和保险费不一致的，以保险费为准，修正费率。费率用“%”号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3、上表中的保险金额是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出具保单时，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保险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并结算实际保险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保险费率不做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